

启东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诚信启东建设，有力促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6 号）《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启政发〔2021〕21 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启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由基础建设转向快速推进，从以点带面转向总体布局、深入实践的重要发展阶段。按照国家、省、南通市关于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持续实施诚信启东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显著提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诚信启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推进格局加速形成。确立信用管理发展新思路，瞄准持续推进诚信启东建设的目标，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全市上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协调、信用办牵头抓总、职能部门

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信用成为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

信用制度规范化体系不断健全。全市上下坚持把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在重点领域围绕信用监管、失信治理、城市管理、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事项出台 17 项信用管理制度，上位文件的配套衔接与市级层面的制度创新有效融合，构建了覆盖各类信用主体、涵盖行政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成效显著。全面建成“一网两库一平台”（信用启东网、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建数据规范、性能高效、技术先进的信用平台，成为上联南通市、横通 34 家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枢纽。“信用启东”网精准化服务功能不断拓展，成为信用服务与诚信宣传的重要窗口。截至 2020 年底，系统归集信用信息 23.3 万条、“双公示”信息 3.7 万条。

信用奖惩机制有效运行。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探索形成以行政性奖惩为主导，市场性、社会性奖惩相协调的信用奖惩格局。在建筑施工、公共资源交易、生态环境、医保、交通、海关进出口等领域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打击违法失信行为，发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1522 条、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1495 个，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社会环境。

信用服务应用逐步完善。在评先评优、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拨付等环节持续提升企业和自然人信用查询报告应用覆盖面，在招投标领域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在企业信用修复、招标投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领域应用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信息 4884 条。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培育信用管理省级示范企业 1 家、市级示范企业 2 家，举办 6 场信用修复培训班，为 105 家企业开展一对一信用修复指导，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信用惠民便企逐步深化。利用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展“信易贷”产品服务，加大“惠农贷”“小微 e 贷”产品业务量，截至 2020 年底，平台累计注册企业 3835 家，成功解决融资需求 87.79 亿元。试行“信易医”模式，推行 5.4 万市民通过信用签约获得 1500 元初始授信额度，提升群众就医信用获得感。切实做好“信易批”，让信用好的办事群众享受“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提供更便捷的审批服务。

社会诚信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崇尚诚信、践诺守信的社会风尚日益浓厚。利用启东日报、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发布信用建设成果，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开展“与信用同行，筑梦新时代（启东市）”知识竞赛活动，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3000 份，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深化“诚信示范街区”“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诚信邻里”“启东好人”等创建活动，成功创建江苏省省级诚信示范街区 2 家。

“十三五”时期，虽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群众期待还不相适应。信用建设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信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网站平台智能化建设水平有待优化,部门间信用信息深度共享应用有待深入,政务诚信建设有待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启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适应启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有效手段,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需要认清形势、把握规律、奋发有为,描绘诚信启东建设新画卷。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新动能。我市具有独特区位优势 and 人才集聚资源禀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肩负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探索使命。增强民生福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凝聚诚信友善的社会共识,都迫切需要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诚信成为启东的靓丽名片,支撑高水平法治启东、智慧启东、健康启东、平安启东、美丽启东建设。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新内涵。

我市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主导产业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需要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需要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发挥信用优化资源配置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

加快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了新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需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注重法治化、规范化和权益保护的社会信用体系，将信用监管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及行政管理全过程，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启东在“一主两副三片区”现代城镇建设中，仍面临基层治理权责不对等、机制不健全、信息难共享等社会治理挑战，构建“大数据”“大联动”服务管理格局、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品牌、创新构建社会信用监管，是加快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使命。塑造发展新优势，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优质要素资源，是在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的必然选择。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需要更为完善的社会

信用体系作为强有力支撑。要加强政务诚信引领，全面推进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放得开”的同时实现“管得好”“服得优”。近年来，启东市全力打造审批最简、效率最高、服务最优、市场主体获得感最强的城市，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培育经济新增长级的关键之举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

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新契机。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数字科技创新发展和跨界融合开启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新阶段。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管理机制嵌入数字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数据资源丰富和应用场景多元优势，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和行政效率。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以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为引领，以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构建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以一体化、智能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为根本，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机制，

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打造诚信启东的靓丽名片，全力支撑我市行政管理科学化、社会治理高效化和市场运行畅通化，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启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保障。

——**依法建设，统筹推进。**坚持依法规范，从全面依法治市的高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江苏省信用条例》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系统布局，长远谋划，统筹推进，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引导、示范引领、协调推动作用，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探索政府和市场双向协同发力的建设路径，促进信用经济发展。

——**创新监管，协同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创新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打造一批信用监管示范行业，提升行业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支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强化应用，惠民便企。**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正向激励作用，推行“信用+互联网+民生”服务，推动“信易+”系列应用服务，在民生领域拓展实施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人民福祉。在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大力推广“信易批”“信易贷”等应用

服务，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便利。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统一载体和中心枢纽作用，融合应用公共、金融和市场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应用规范化、精准化、社会化。

（二）发展目标

以“创建示范城市，打造信用启东”为主要目标，“十四五”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布局更为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行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新进展，信用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 2035 年全面建成诚信启东奠定坚实基础。

——**四大领域建设更加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统筹协调发展，以政务诚信为引领，高标准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围绕社会诚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打造创新示范，以司法公信保障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弘扬诚信文化，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信用环境全面优化。

——**信用数字化建设更高质量**。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平台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提升，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高于国家要求，有力支撑信用监管和服务。

——**信用监管示范更加高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完善，信用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行业

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更加健全，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领域、行业部门数量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到 2025 年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捷、高效，信用审查在政府履职中全面应用。

——**信用应用创新更加显著**。信用赋能经济高质量、高效率运行，重点领域的信用应用和服务模式取得成效，“信用+”应用场景创新拓展，信用服务市场规模更加壮大，社会信用体系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作用更加突出。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底，培育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

——**诚信文化魅力更加彰显**。推动诚信文化建设及诚信教育，营造诚信社会氛围，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打造“诚信启东”品牌，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四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出台《启东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政府和公职人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全面提升政府诚信水平。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记录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职履约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在公务员招录、调任等环节查询个

人信用信息。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发放《江苏省公务员诚信知识读本》，举办政务诚信培训班，强化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专栏 1 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落实行动

全面落实政务诚信监测任务。根据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评价指标要求，逐项分解启东市重点任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勤政高效、政务公开、基层治理、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政务失信治理与负面舆情监测、政务诚信教育和宣传等任务落地。发布年度政务诚信重点任务分解表，建立定期会商、部门联动、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估取得良好成效。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出台《启东市政务失信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月报告、季通报机制，建立政务失信治理预防、治理、惩戒机制，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

2.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以商务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和双循环经济新格局健康发展。深化行业 and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新业态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更加高效。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能力、防范信用风险。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

3.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以社会诚信推动信用环境提升。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完善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探索个人信用分项目。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 务。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广泛开展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诚信市民、诚信企业等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探索应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4. 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职业人员信用建设，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职，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司法工作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接受人民监督和社会监督，提高人民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二）大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水平

1. 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信用画像、谱系分析、名单交叉比对、失信记录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失信行为综合分析、信用数据挖掘、

风险事件预警等系统分析功能。推动全市信用数据治理、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基础业务统一处理，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基础服务按照全省标准统一供给。优化升级“信用启东”网站，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与公示专栏，在线提供一体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服务。

2. 强化平台共享交换作用。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南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南通”网站，依托该平台加强与市监管信息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授权查询，拓展数据共享使用范围。为监管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提升信用治理风险防范能力。

3. 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江苏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农村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发展农村信用大数据，建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信用记录，建成农村信用数据档案。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和使用权限。建立数据社会化应用机制，出台数据开放清单，在保障数据安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各类主体的开放力度，加快把数据优势转换为资源优势。

4.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质量。持续实施归集拓源、信息扩面、质量提升、应用延伸工作，高质量建设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

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全流程管控体系，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可溯、可控。加强对数据合规性、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连续性、覆盖率、关联率等方面的质量控制，为开展信息智能化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5.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规范化开展等保测评。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严禁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专栏 2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融合提升行动

积极对接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快融入全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功能，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信易贷”数据的归集质效。开发本地特色化功能，信用监管预警、信用画像综合评价等功能，结合行业信用监管、社会治理等实际需求强化平台开发。推进信用奖惩信息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精准惩戒。

（三）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规范信用承诺格式文本，依托“信用启东”网站向社会公开。有序推进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应用环节，构建信用承诺数据归集、公示、监管闭环。按照规定将市场

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在社会治理、行业自律、市场交易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探索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机制，将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纳入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推进行业自律。

专栏 3 实施信用承诺行动

加强信用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实现信用承诺统一入库、主体关联、跟踪监管、反馈闭环，建立告知承诺核查机制，事前对承诺主体开展信用审查，事中全量归集信用承诺数据并依托信用启东网站对外公示，事后加强对违诺信息的归集并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推动信用承诺数据库与市“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平台的互联互通。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定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把诚信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

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设置信用条件，充分运用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市

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江苏”、“信用南通”网站自愿注册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动行业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政府部门综合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将监管结果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3.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按相关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

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等治理工作，推动治理对象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完成信用修复，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依据国家、省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补充清单，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修复信用。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班，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共享其失信记录，或者按规定进行标注、屏蔽，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4. 统筹信用协同监管

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监管。推动企业建立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纳税、生态环境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推动主管部门协同监管。强化信用与“互联网+监管”相结合，推进审批信息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以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为重点，落实长三角区域统

一的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要求，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的联合创新应用。

支持行业协会参与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业组织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提升行业组织自治水平。

5. 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化

贯彻落实信用法规与制度规范。深入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指导全市各区镇、街道、各行业合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普及信用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的知晓度。落实国家、省、南通市信用制度规范和信用行为、信用分级分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等标准，规范开展行业部门信用评价。

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清理与失信治理。出台《启东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严格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提升信用管理规范化水平。落实“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明确治理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开展重点约谈、信用承诺等，加强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将治理对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全面优化信用管理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水平

1. 创新城市管理信用建设。大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综合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奖惩等手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推广南通市行业领域信用综合评价，加快打造“信易+”应用场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 推动区镇、街道信用建设创新。探索区镇、街道信用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模式，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区镇、街道信用建设试点，打造一批“一地一特色”信用助力基层治理创新的示范地区。组织召开企业赋码暨创建“信用示范区镇、街道”启动会，推广试点示范地区先进经验，形成基层信用建设启东样板。加强对区镇、街道工作指导，支持区镇、街道完善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

3.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作用，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构建基于居民信用的社区治理新模式，形成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新型信用金融支农惠农产品和服务。发展农村信用大数据，建设“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失信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全面提升农民诚信意识。积极打造诚信区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村居、诚信商圈，以点带面，探索基层社会信用治理新模式。

四、信用赋能重点工程

（一）实施信用赋能惠民便企工程

1. 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降费率、降成本等激励措施。在政务服务中，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捷服务。在公共服务中，充分利用公共医疗、社会福利、劳动保障、司法服务等公共资源，给予守信主体服务便利。在社会生活中，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在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领域构建“信易+”应用场景，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实惠。

2. 大力拓展“信易+”便企场景应用。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措施为企业提供便利。推进“互联网+信用服务”，为守信企业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通过“信易批”“信易通”“信易奖”“信易税”“信易贷”等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根据实际出台支持措施，试点政企合作的“信易+”应用，创新地方特色的“信易+”场景建设。完善“信易+”产品宣传推介机制，推广创新“信易+”便企经验。

专栏 4 “信易贷”融资行动

建发展改革委、信用办、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扩大信易贷规模，加大与“信易贷”密切相关的社保、公积金、水电气、知识产权等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推送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举办专场银企对接会、“信易贷”产品推介会，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更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3. 信用助推金融服务创新。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规模。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托南通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扩大企业信用贷款、首贷规模，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4. 加快发展信用经济。充分发挥信用优化资源配置作用，加快发展信用经济，有效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创新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数字经济”“信用+共享经济”发展，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的信用监管与服务。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园区推动信用管理和创新。加快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在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共享制造、互联网等领域开展信用赋能试点。

5. 营造诚信创新创业环境。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探索科技创新全流程、全要素信用管理，探索建立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信用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用监管。

6. 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建设。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建立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完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推进质量信用建设，鼓励企业强化信用

管理，助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加大仿冒品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创建“启东精品”品牌，打造更多“苏地优品”启东名片，放大品牌效应。

（二）实施乡村诚信建设提升工程

以实现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为目标，积极推广整村授信等“信用+乡村”模式和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等经验做法，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区镇（街道）创建工作，树立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弘扬乡村文明新风。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教育进乡村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增强农村区域群众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三）实施诚信文化传承工程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道德讲堂、公共文化设施等阵地，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传播诚信理念。创作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培育诚信文化。开展诚信典型评选和诚信主题创建活动，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典型。深化“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利用公共媒体发布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创作一批诚信主题的文艺作品，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

2. 全面加强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

丰富诚信宣传载体，提升诚信宣传成效，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利用中国传统文化的诚信元素，讲好诚信建设的启东故事，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舆论氛围。

3. 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分层次、分领域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把诚信文化教育融入到中小学思想品德课、职业学校德育课中，开设诚信知识课堂，提高中小学生诚信道德认知水平，增强大中专院校学生诚信道德实践能力。将诚信教育列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公职人员率先垂范，带动形成诚信风尚。开展企业主群体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强化教师、医生及法律、财会、评估等各类职业人群诚信教育。

专栏 5 打造信用启东诚信文化品牌

开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活动，组织收看省内专家举办信用法律大讲堂活动，开展线上信用知识竞赛、线下征文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信用宣传；开展信用示范创建与推介，组织开展信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宣传推介。

（四）实施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智治工程

1. 教育科研领域。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将教师、科研人员信用状况与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科研经费、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造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管机构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加大违规招生、乱收费等失

信行为的失信约束力度。

2. 消费领域。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信用消费，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向好发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失信行为打击力度。完善家政服务、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消费，促进互联网平台和商户诚信经营。落实失信企业惩罚性赔偿制度和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等措施。打造启东五金工具城信用监管评价体系，针对入驻商户实现信用积分制动态管理，规范保障消费者权益。

3. 卫生健康领域。加强医疗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将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现“先看病后付费”服务在全市公立医院上线并跨院区一次性结算，支持本市金融机构打造惠民就医无感快捷支付，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就医流程，为守信践诺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的医疗卫生服务。

4. 社会保障领域。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在用工、参保、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慈善捐赠、福利彩票、社保基金管理等方面全面实施信用管理。完善用人单位恶意欠薪、非法用工等重大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5.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度，依托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

6. 文化旅游领域。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强文化旅游行业信用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文化旅游体育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优质文旅品牌。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失信约束机制，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诚信经营。推动个人信用与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相结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7. 生态环境领域。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信贷、保险等金融领域的运用。加大生态环境失信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实行差别信贷、差别价格等约束措施，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倡导低碳绿色生活，开展绿色生活诚信自律承诺活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8. 网络空间领域。落实网络诚信相关制度，规范网络诚信行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助力构建网络诚信空

间，重拳打击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信清朗的网络空间。

9. 安全生产领域。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专业机构执业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准确、依法归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和激励。

10.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建设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对工程建设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项目承接、资质资格管理及市场监管等相结合。

11. 粮食领域。落实《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和《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从开展信用评价、属地监管、行业自律、执法监督等手段加快推进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依据信用评价等级状况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损害用粮企业利益问题。开展消费者“放心粮食经销店（点）”评选，发挥放心粮店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本市粮食行业“食为天”服务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力度，强化机构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推进会，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厘清信用职责事项，建立日常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

制。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对信用工作的人员投入，调配专业人员充实信用工作，强化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建设，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业务操作制度规范性和提升信用监管服务水平。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江苏省信用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推进信用专业技术型人才培养。

（三）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

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将信用服务工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信用管理应用项目建设等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享受服务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产品、信用服务机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资金投入。支持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四）加强实施保障

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目标，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组织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加强督查考核，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区镇、街道和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组组织协调和督导考核；各区镇、街道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持续做好政务诚信和“双公示”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